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为进一步增强企业的综合实力，增大企业在周期性行业中的抗风险能力，为企业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奠定扎实的基础，拓展并向上延伸石化产业链，实现企业打造全产业链的远景目标，使本公司的股东能享受到最大的资本收益，经初步研究，拟以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桐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桐昆投资”）收购浙江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股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属关联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事先已经充分了解了上述股权收购事项，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现就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股权收购的基本情况

桐昆投资拟以101,413.10万元的价格收购浙江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20%股权。双方已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中明确：股权转让价款由桐昆投资分四期支付给桐昆控股。

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7〕246号），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为307,065.51万元。

经双方协商并以评估值为基础，考虑到2017年3月桐昆控股向浙江石化实缴出资40,000万元，本次收购浙江石化2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01,413.10万元。

2、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依据

公司事前已将本次股权收购事项作为关联交易事项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必要的沟通与讨论；公司独立董事审阅并认可了有关上述事项的相关文件。

3、本次股权收购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权收购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股权收购事项表决程序的合规性

本次股权收购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符合公司及监管部门对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

5、本次股权收购价格的合理性

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7〕246号），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为307,065.51万元。

经双方协商并以评估值为基础，考虑到2017年3月桐昆控股向浙江石化实缴出资40,000万元，本次收购浙江石化2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01,413.10万元。

我们认为，该价格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本次股权收购对公司和股东的影响

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7、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次股权收购事项符合公司的利益，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股权收购事项的总体安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卢再志

沈凯军

唐松华

沈培璋